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16063號



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死亡及失能慰問金發給要點」，並自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生效。